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交易（即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執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該等交易（即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執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4,701,374股股份，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224,701,374股股份，或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831,677,052	100%	0	0%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超過50%已點算之投票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